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0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四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部分债务重组事项仍属各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抵债房产的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全部正式完成...

Table with columns: 债务人, 抵债房产, 抵债面积, 房产面积, 房产单价, 化债金额, 现金收回, 评估价值, 单位:元, 进展说明

本次债务重组公司无需向抵债重组方及其关联方再支付任何款项。除广州时代项目有少量现金收回外,其他项目均以抵债房产全额抵偿欠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三)抵债房产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师有限公司,对华龙元素项目的抵债房产进行了评估...

一、债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华龙元素采购(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元素”)
1.公司名称:华龙元素采购(深圳)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2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惠州博罗县罗阳镇麻地埔大道380号金龙羽实业集团会议室召开...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惠州博罗县罗阳镇麻地埔大道380号金龙羽实业集团会议室召开...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惠州博罗县罗阳镇麻地埔大道380号金龙羽实业集团会议室召开...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惠州博罗县罗阳镇麻地埔大道380号金龙羽实业集团会议室召开...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惠州博罗县罗阳镇麻地埔大道380号金龙羽实业集团会议室召开...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惠州博罗县罗阳镇麻地埔大道380号金龙羽实业集团会议室召开...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惠州博罗县罗阳镇麻地埔大道380号金龙羽实业集团会议室召开...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惠州博罗县罗阳镇麻地埔大道380号金龙羽实业集团会议室召开...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惠州博罗县罗阳镇麻地埔大道380号金龙羽实业集团会议室召开...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惠州博罗县罗阳镇麻地埔大道380号金龙羽实业集团会议室召开...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惠州博罗县罗阳镇麻地埔大道380号金龙羽实业集团会议室召开...

关于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3日

Table with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申购赎回日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申购赎回日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申购赎回的开放日期及时间
申购赎回日期:自2025年1月3日起,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节假日除外)

3.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基金分红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及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分红事宜

6.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8.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9.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10.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11.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12.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13.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14.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15.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16.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17.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18.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19.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20.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21.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关于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3日

Table with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申购赎回日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申购赎回日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申购赎回的开放日期及时间
申购赎回日期:自2025年1月3日起,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节假日除外)

3.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基金分红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及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分红事宜

6.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8.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9.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10.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11.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12.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13.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14.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15.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16.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17.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18.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19.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20.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21.基金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服务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1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1.基金名称: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002258
3.基金类型:债券型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仅现场前、后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以招商证券公示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大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水发大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大众”)于2025年1月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股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大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水发大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大众”)于2025年1月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股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大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水发大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大众”)于2025年1月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股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1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1.基金名称: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002258
3.基金类型:债券型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仅现场前、后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以招商证券公示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大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水发大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大众”)于2025年1月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股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大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水发大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大众”)于2025年1月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股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大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水发大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大众”)于2025年1月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股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公司股权质押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水发大众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